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of Vocational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CVPET)**

**只供內部使用**

|  |  |
| --- | --- |
| **申請編號:** |  |
| **日期:**  |  |
| **申請辦法:** |
|  | **郵寄** |  | **電郵** |
|  |  |  |  |

**職業專才教育專業證書 (BA534022P)**

**課程申請表**

|  |
| --- |
| **個人資料** (所填報的姓名須與香港身分證上的姓名相同。因註冊系統要求，請用英文填寫你的個人資料。) |
| 英文姓名Name in English: | Dr./Mr./Ms.\* | 中文姓名Name in Chinese: |  |
| 電話號碼Phone No.: | 手提Mobile: |  | 公司Office: |  | 住宅Residential: |  |
| 電郵地址Email Address: |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dd/mm/yy): |  |
| 通訊地址Correspondence Address: |  |
| 現職學校名稱School of Employment: |  | 職位Position: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校長/部門主管推薦書 (可選擇提供與否)**

|  |  |
| --- | --- |
| 學校/機構名稱: |  |
| 聯絡電話: |  |
| 校長/部門主管姓名: |  |
|  | (請用正楷) |
| 校長/部門主管簽署及校印: |   |

**上課地點**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

**申請人之聲明及簽署**

本人已細閱、明白並同意遵守職業訓練局載於「申請人須知」之「報名須知」、「聲明」、「個人資料收集及用途」、「學生知識產權政策」及「學生學術原創聲明書」，及於「課程管理指引」(指引)內所列明之規則。

**個人資料之使用**

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擬使用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提供有關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的任何課程、招生及活動推廣資訊。惟我們必須先得到你的同意，否則不能如此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如你不同意上述安排，請在以下方格加上剔號。

* 本人不同意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使用我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提供有關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的任何課程、招生及活動推廣資訊。

申請人簽署: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果你想取消接收職業訓練局發送的信息或更新你的個人資料，請將你的要求與註冊的姓名、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和通信地址，電郵pcvpet@vtc.edu.hk或傳真2835 7420。

****如果你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下旬，仍未收到我們的回覆，請聯絡謝小姐 (電話2835 8361)

****

**申請人須知**

**報名須知**

1. 本課程採「學分兼讀制」，學員於三年內完成三個單元，方可獲發「職業專才教育專業證書」(**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of Vocational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成功完成個別單元，將獲發「單元證明」(**Statement of Module Completion**)。
2. 上課地點：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
3. 教學語言：粵語，輔以英語授課
4. 出席率：個別單元的最低出席率為70%
5. 申請資格：於本地主流全日制學校現職就業輔導相關工作的全職教學任務人士、教學助理及學校社工等
6. 學費：$900
7. 申請日期：2017年5月12日或之前
8. 職業訓練局可因應情況取消任何課程、修正課程名稱、內容或更改開辦課程的院校 / 分校 / 上課地點或上課時間表。學員之取錄與否，由本局最終決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遞交申請**於2017年5月12日或之前 ，郵寄以下文件到「職業專才教育專業證書」課程組* 已填妥的課程申請表
* 近照(護照相片)乙張
* 支票(港幣九百元正，須加劃線並註明支付『職業訓練局』，請於支票背面寫上姓名及報讀課程)

申請人必須在信封上或電郵主旨註明**「申請職業專才教育專業證書」(BA534002P)**。 | **課程查詢及申請**職業訓練局 「職業專才教育專業證書」課程組

|  |  |  |
| --- | --- | --- |
| 辦公時間 | ： | 上午9:00 – 下午5:00(星期一至星期五) |
| 地址 | ： | 香港灣仔愛群道6號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理臣山) |
| 電話 | ： | 2835 8361 (謝小姐) |
| 傳真 | ： | 2835 7420 |
| 電郵 | ： | pcvpet@vtc.edu.hk |

 |

**聲明**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報名表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並明白填報之資料將會在職業訓練局的招生過程中作參考之用。
2. 本人授權職業訓練局索取有關本人在香港或外地參加的公開考試及就讀資料，並授權有關機構(其中包括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及職業訓練局)提供此等資料。
3. 本人授權職業訓練局使用本人的資料查詢任何有關申請入讀課程事宜及有關本人過往及現在於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就讀的資料。
4. 本人明白在註冊後，有關資料將轉作學生紀錄，職業訓練局可利用該等紀錄作學術或行政上之用。
5. 本人明白在申請中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資料會導致即時取消入學資格。
6. 本人知悉並同意職業訓練局於本人出席CPD課程或學歷頒授課程時，查閱本人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由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所簽發的香港身份證/護照/旅行證件、或有效的來港就讀之簽證/進入許可)以核實身份。
7. 本人明白並會儘量填寫足夠資料，否則職業訓練局不能有效地處理本人的申請。
8. 本人知悉並同意職業訓練局以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院校及中心的時鐘作為計算本人就該課程出席時數和所獲得的持續專業進修(CPD)/持續培訓(CPT)時數，並同意有關時數的計算方式。

**個人資料收集及用途**

1. 申請人其課程申請及入學註冊時所填報的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有關資料，職業訓練局將會用於處理下列與課程的入學申請及行政相關之用途：
2. 處理一切有關職業訓練局課程的入學申請及甄選事宜；及相關用途；
3. 核對申請人申請紀錄，以及核對和索取申請人在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就讀的紀錄與成績；
4. 申請資料及學生紀錄會用於與統計及分析相關之用途。報名表及有關的個人資料會於職業訓練局收生程序完結後銷毀。然而，若申請人於報名表表示願意收到職業訓練局的資訊，則該申請資料將被保留；
5. 儲存獲取錄的申請人資料於學生紀錄系統；及
6. 若申請人表示願意收到職業訓練局的資訊，則申請資料將被保留作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的任何課程、招生及活動推廣資訊。

2. 職業訓練局會對申請人的資料絕對保密，但可將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給予對本局有保密承諾的任何人士或其代表，用於(1)段所述的用途。

3. 如果想取消接收職業訓練局發送的信息或更新你的個人資料，請將你的要求與註冊的姓名、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和通信地址，電郵pcvpet@vtc.edu.hk或傳真2835 7420。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a)查閱職業訓練局是否持有他的個人資料；(b)要求獲得上述資料的副本；及(c)要求職業訓練局更正他的個人資料。申請人必須提供足夠資料予職業訓練局以識別身份，否則本局有權拒絕上述要求。

5. 申請人如欲查閱個人資料，須以書面形式向「職業專才教育專業證書」課程組提出(電郵：pcvpet@vtc.edu.hk / 電話：2835 8361(謝小姐))。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職業訓練局保留權利收取查閱資料所需行政費用。

**學生知識產權政策**

知識產權

1. 「知識產權」指任何發現、創作、發明、設計、式樣、商標、可作商業用途的科技、數據庫使用權、機密資料、商業秘密、專有技術或任何研究方法；以及所有相關權利，包括：專利、版權、商標、外觀設計、實用新型、其他同類保障權，不論有否在任何國家註冊該等權利；以及前述各項的應用權。知識產權創造者可獲法律保障，享有其創作的經濟權益及控制權。

知識產權政策對學生的適用範圍

1. 職業訓練局的知識產權政策適用於所有修讀職業訓練局或其學院/中心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的註冊學生，不論課程是否由職業訓練局獨立開辦、與其他伙伴機構合辦或是委託開辦，同樣適用。

知識產權擁有權

1. 學生在學期間會運用局方的器材、設施或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繪圖、數據、草圖、檔案、實驗室、文具及消耗品，並於老師指導下，為功課及專題習作創出新意念， 因而產生知識產權，日後或有機會用作商業用途。在此情況下，學生擁有該等素材的知識產權，並給予職業訓練局在全球各地永久免版稅的非獨家使用權。此使用權一經給予，不得撤回，表示職業訓練局可複製或使用(包括修改)學生在修讀課程期間，由其本人獨力或與他人合作創造之知識產權的全部或部份材料。該使用權包括但不限 於以下情況：
2. 職業訓練局有權將知識產權的使用權再授予其他人；
3. 展出學生的獲獎作品，供宣傳或展示之用；以及
4. 於研討會、座談會、課堂及專業會議上引用並使用學生創作的作品。
5. 以下情況則不受上述條文所列的擁有權所規限：當學生獲外間公司及/或職業訓練局贊助進行專題習作，則須按各方在事前簽訂的協議，決定該習作的知識產權屬該公司/職業訓練局抑或學生所有。此處提及的「贊助」指該公司或職業訓練局給予的支持，可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提供的財政資助、使用該公司或職業訓練局的器材及設施、接觸該公司或職業訓練局與該習作相關的機密資料、圖則、草圖及文件。

學生的義務及承諾

1. 教學人員或學系向學生提供的筆記及課程材料僅供學生個人使用。學生不得將該等資料上載至其他伺服器，亦不得製作印刷或電子複本，供其他非註冊修讀該課程的人士使用。未經許可，課堂期間禁止錄影或錄音。
2. 學生須確定其創作的知識產權素材並無侵犯任何屬於他人的知識產權，特別是版權、道德權利、專利或註冊外觀設計，更不得載有任何損害名譽或誹謗的內容。
3. 任何學生如發現或有理由相信知識產權材料由他人獨自或共同擁有，應立即向職業訓練局舉報。
4. 當學生在註冊入讀職業訓練局或其附屬機構所提供的課程時，每名學生必須同意遵守職業訓練局公布或不時修訂的知識產權政策、規則及規例。所有學生須表示明白遵循有關政策、規則及規例乃繼續修業及取得畢業資格的條件。違反職業訓練局知識產權政策屬嚴重的不當行為，有關個案或會交由學生紀律委員會或相關部門處理及跟進。

**學生學術原創聲明書**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在修讀課程期間所提交的學術作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形式：堂課、論文作業、實驗室作業及報告、演示及相關文稿、作品集、製品、專題研究等， 均為本人的個人作品。本人明白遞交不屬自己的學術或學習評估資料〈整份或部份〉而聲稱是本人的，可被視為「作弊」，並會面臨紀律處分。